●109-3 「生命體驗活動營」計畫

一、子計畫名稱		「生命體驗	活動營	含」計畫
二、承辨學校		私立]	中	
三、計畫目標	合計高本作參技感國本中3.邀衛排社望程合計高本作參技感國本中3.邀衛排社望程作畫中校,與職,中校草社請生中團參、	及資學學等,同願理實制國際學科弘、、使,。 典質例 國課等	中交技光護嘉國為 範乍乍中程實話开以、與、科理南、12 學心3及、一,經提科科讓 4、鸋高至 翟师巧衣孝心,經升	學、學歷事人。
	子計	畫申請辦理項目名稱		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註)
	109-3-1	「生命與護理教育體 驗活動營」計畫	3. 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 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 程、教材及教案。
四、工作內涵		·/// 14 27 日 里	4.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 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109-3-2	「社區學校典範學習	1.2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
	100 0 2	分享活動」計畫	1.3	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特色課程、 教材開發。

	109-3-3	「生命與藥物 驗活動營」計畫		3. 1	同發展具社 程、教材及	上區文 教案 理國	專校院或產業,共 化或產業特色之課 中學生職涯試探或
		參與校數		參	與教師人數	,,	參與學生人數
五、參與學校	大專校 院	2		14			8
1 9X4W	高中職	4		44			366
	國中	10	31			369	
	經常	門(仟元)	資本	門(仟元)		
六、經費需求		402	398				
	合計:						800(元)

註:「對應方案辦理項目」請參看本申請計畫書之附表。

	<u>E</u>
方案質性指標 執行本子計畫達成	戈方案質性指標之描述
世界	高明生大命類字 中動作生參教也融,大英本課達 與生大命類字 中動作生參教也融,大英

			量化指標規劃		
	子計畫申請辦理 項目名稱	指標	項次、方案量化指標名稱	107 達成值	109 目標值
	109-3-1	_	性學習社區高中職一年級新 就近入學率	84%	82%
對	「生命與護理教 育體驗活動營」計 畫		性學習社區二、三年級國中 生參與高中職適性探索平均 數	2次	2次
應方安	109-3-2	_	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 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1次	3次
案 指 標	「社區學校典範 學習分享活動」計 畫	1.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跨校辦理 選修課程或特色課程教材開發 單元數。		1個	3個
	109-3-3	生就 近入 學 率		84%	82%
	「生命與藥物教 育體驗活動營」計 畫	4.2 適性學習社區二、三年級國中 學生參與高中職適性探索平均 次數		2次	2次
	子計畫申請辦理 項目名稱	指標項次	社區教育資源指標名稱	107 達成值	109 目標值
	109-3-1	31	與大專院校合作課程數	1	1
對應	「生命與護理教 育體驗活動營」計	43	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 率	84%	82%
社區	畫	44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85%	85%
教育	109-3-2	36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時數	24 小時	25 小時
資源	「社區學校典範 學習分享活動」計 畫	37	教師參與研習平均次數	12 次	13 次
指標	109-3-3	31	與大專院校合作課程數	1	1
IZN	「生命與藥物教育體驗活動營」計	43	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比 率	84%	82%
	畫	44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85%	85%

註:1.「對應方案指標」及「對應社區教育資源指標」請參看附表,將附表內容剪貼至該欄位中。

^{2.}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子計畫規劃內容:109-3「生命體驗活動營」計畫

一、109-3-1:「生命與護理教育體驗活動營」計畫

(一)基本資料

1	校內主辦處室/科	教務處						
2	參與單位	雲一區高中職及社	土區國中、弘光科技	支大學				
3	辦理對象	雲一區高中職師生	雲一區高中職師生及雲一區社區國中師生					
4	参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大專校院	1	7	4				
	(2)高中	1	2	82				
	(3)高職	2	6	120				
	(4)國中	5	5	205				

(二)詳細實施內容

本校為發展技職類護理、藥學、醫事類科之特色課程,亦是適性社區教育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項目:2.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3.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因此本校藉由與醫事類科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借助弘光科技大學豐富的護理、物理治療、與癌治療與聽力等醫事類科教育師資、設備之資源,將參與師生帶到弘光科技大學實際參與體驗課程活動,朝技職類橫、縱向垂直發展,預計此體驗活動營辦理一場次,6節課,參加國、高中端之教師13位、學生407位,希望藉由辦理「生命與護理教育體驗活動營」,讓雲一區高中職及社區國中師生,更了解護理(病人急救與傷口包紮)、物理治療、與語言治療與聽力等醫事知識及了解在醫院服務病患工作之生態,藉此活動營引起學生對此類科之與趣、增強對病患之服務熱心,進而使國、高中生對雲一區辦學及本校的認同感,並進一步獲得家長認同,藉此提升學生就近入學之意願,詳細實施內容如下所述:

	11 10 1C/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C = 1 C C MX - 1 () X () () () () () () ()
1	主題	109-3-1:「生命與護理教育體驗活動營」
2	活動內容	護理(CPR+AED 急救與傷口、傷口包紮)、物理治療、語言治
		療與聽力等體驗
3	参加對象	雲一區高中職師生及社區國中師生共 420 位
4	時間及地點	109.11.03(二)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大樓(辦理一場、6節課)
5	預期效益	讓雲一區高中職及社區國中師生,了解護理、物理治療、語
		言治療與聽力等醫事類知識、醫療工作內容及在醫院服務病
		患工作之生態,藉此活動營引起學生對此類科之興趣、增強
		對病患之服務熱心,以提升學生就近入學之意願。

(三)實施進度

· // !- • !>C													
工作項目\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計畫申請書撰	預期												
寫與寄送計畫書	實際												
確認經費補助	預期												
金額及參加研習	實際												
「生命與護理	預期												
教育體驗活動 營」	實際												

(四)經費需求規劃(單位:仟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9	200.84	228	428.84
110	0	0	0

(五)、聯絡人

姓名	陳清本	單位	私立巨人高中	職稱	學務主任
電話	05-7835937	傳真	05-7831419	e-mail	Q121052@yahoo.com.tw

二、109-3-2:「社區學校典範學習分享活動」計畫

(一)基本資料

1	校內主辦處室/科	教務處					
2	多與單位	雲一區高中職、國	國中學校、大專院村	र्षे			
3	辦理對象	雲一區高中職、國中學校、大專院校教師					
4	多 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					
	(1)大專校院	2	3	0			
	(2)高中	2	18	0			
	(3)高職	2	9	0			
	(4)國中	8	24	0			

(二)詳細實施內容

雲一區高中職教師為因應國際化潮流趨勢,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並秉持 社區學校分享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內涵與精神,由本校負責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 範學習分享活動,由社區國、高中職學校、大專院校教師參加體驗「本校發展技職 衛生護理類與英文辦學特色」之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亦是適性社區教育均質化 實施方案辦理項目: 1.2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合作辦理教材或教學分享活動次數。 1.4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職跨校辦理選修課程或特色課程教材開發單元數。透過本校 專業教師在典範學習分享課程中安排三場次,每場次各 3 節課程活動:1. 中草藥製 作-紫雲膏製作 2. 急救實作-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3. 社團活動-英文 **繪本小書製作**之研習課程分享活動,預計此典範學習分享研習活動在本校辦理 3 梯 次,共54位教師參加、每梯次3小時。希望使參與研習教師們能互相觀摩實務操作, 讓參加教師學得急救之常識,也藉由辦理「社團活動-英文繪本小書製作」融入英文 創新教學,使參加教師能互相觀摩成長,提升學生學習英文興趣,並增加國、高中 職、大專院校學生學習英語多元機會,進而促進學生英文能力與自信,並將相關研 習經驗落實於學生端,開發相關特色課程、教材及教學與教學方式,以提升教師專 業教學技能,並增進教師職業認知能力,讓學生能深化學習,並適時提供高中職學 生進路發展之建議,詳細實施內容如下所述:

1	主題	109-3-2:「社區學校典範學習分享活動」計畫
2	活動內容	1. 中草藥製作-紫雲膏
		2. 急救實作-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
		3. 社團活動研習-英文繪本小書製作
3	參加對象	雲一區社區國、高中職學校、大專院校教師共 54 位
4	時間及地點	辦理三場次、每場次各3節課:

		-
		1.109.10.16(五)化學實驗室:中草藥製作-紫雲膏
		2.109.10.23(五)健護教室:急救實作-心肺復甦術及自動
		體外電擊去顫器
		3.109.10.30(五)圖書館: 社團活動-英文繪本小書製作
5	預期效益	讓雲一區高中職教師能互相觀摩實務操作,並將分享典範
		活動研習經驗落實於學生端,開發相關特色課程、教材及
		教學與教學方式,以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能,也讓參加教
		師學得急救常識及英文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英文興
		趣,並增進教師專業知識能力,讓學生能深化學習。

(三)實施進度

				,			,			,			
工作項目\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計畫申請書撰 寫與寄送計畫	預期												
書 書	實際												
確認經費補助 金額及參加研	預期												
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實際												
社區學校典範	預期												
學習分享活動	實際												

(四)經費需求規劃(單位:仟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9	22. 16	170	192. 16
110	0	0	0

(五)、聯絡人

姓名	陳清本	單位	私立巨人高中	職稱	學務主任
電話	05-7835937	傳真	05-7831419	e-mail	Q121052@yahoo.com.tw

三、109-3-3:「生命與藥物教育體驗活動營」計畫

(一)基本資料

	/ 全个 只小	T					
1	校內主辦處室/科	教務處					
2	參與單位	雲一區高中職及社 中臺科技大學	雲一區高中職及社區國中 中臺科技大學				
3	辨理對象	雲一區高中職及社	上區國中師生				
4	多 與學校	參與校數 參與教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1)大專校院	1	4	4			
	(2)高中	1	2	82			
	(3)高職	1 2 82					
	(4)國中	4	4	164			

(二)詳細實施內容

本校為發展技職類藥學、護理、醫事類科之特色課程,亦是適性社區教育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項目: 2.1 社區學校結合大專校院或產業,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3.4 社區學校共同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因此本校藉由與藥事類大學(嘉南藥理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借助嘉南藥理大學豐富的藥學、生物科技教育資源,預計此體驗活動營辦理一場次6節課,參加國、高中教師8位、學生328位,將參與師生帶到嘉南藥理大學實際參與體驗課程活動,朝技職類橫、縱向垂直發展,希望藉由辦理「生命與藥物教育體驗活動營」,讓雲一區高中職及社區國中師生,更了解藥物、生物科技知識及在醫院服務病患工作生態,以引起學生對此類科之與趣、增強對病患之服務熱心,進而使國、高中生對本校的認同感,並進一步獲得家長認同,藉此提升學生就近入學之意願,詳細實施內容如下所述:

1	主題	109-3-3:「生命與藥物教育體驗活動營」
2	活動內容	中草藥介紹、藥物對人體的作用及生物科技技術操作體
		驗等。
3	參加對象	雲一區高中職師生及社區國中師生共 336 位
4	時間及地點	110.03.11(四)嘉南藥理大學-藥學大樓、生技大樓
		(辦理一場、6節課)
5	預期效益	讓雲一區高中職及社區國中師生,了解藥學、生物科技
		等知識及在醫院服務病患工作生態,藉此活動營引起學
		生對此類科之興趣、增強對病患之服務熱心,以提升學
		生就近入學之意願。

(三)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計畫申請書撰	預期												
寫與寄送計畫書	實際												
確認經費補助	預期												
金額及參加研習	實際												
生命與藥物教	預期												
育體驗活動營	實際												

(四)經費需求規劃(單位:仟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9	0	0	0
110	179.0	0	179. 0

(五)聯絡人

姓名	陳清本	單位	私立巨人高中	職稱	學務主任
電話	05-7835937	傳真	05-7831419	e-mail	Q121052@yahoo.com.tw

109-3子計畫聯絡人

姓名	陳清本	單位	私立巨人高中	職稱	學務主任
電話	05-7835937	傳真	05-7831419	e-mail	Q121052@yahoo.com.tw

109-3子計畫申請經費彙整表(單位:仟元)

子計畫編號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9-3-1	200.84	228. 0	428. 84
109-3-2	22.16	170.0	192. 16
109-3-3	179. 0	0	179.0
總計	402.0	398. 0	800.0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

項次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	109年3月	適性學習社 區協調適性 轉學承辦學 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確認 109 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
2	109年10月上旬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議定本區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 (如附件一)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 委員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 轉學名額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
3	109年11月上旬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實施計畫 3. 訂定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 (如附件三) 4. 審定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 (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如附件四)
4	109年11月下旬	公告本區實 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 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5	109年12月上旬	各校回傳適 性轉學招生 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 109 年 12 月○○日(星期 ○)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6	109年12月中旬	公告本區適 性轉學簡章	各校承辨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7	109年12月下旬	學生向原就 讀學校申請 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8	110年1月上旬	彙整學生報 名資料	承辨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9	110年1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 查小組	各校教務主 任、輔導主 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10	110年1月上旬	公告申請學 生備試(面 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 生、時間及地點)。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流程(續)

項次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	110年1月上旬	辦理報名資 料符合的學 生面談作業	各校教務主 任、輔導主 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 輔導面談作業(評分表如附件五)
12	110年1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 查小組複核 暨第二次委 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13	110年1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4	110年1月上旬	受理複查(中 午12時前)及 申訴(下午4時 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5	110年2月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 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實 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
16	110年6月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 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附件一)

項次	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	109年09月14日(星期一)	適性學習社區協調適性轉學承辦學校	
2	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3	109年11月9日(星期一)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	
4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5	109年12月7日(星期一)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6	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7	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8	110年1月4日(星期一)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9	110年1月4日(星期一)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10	110年1月6日(星期三)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11	110年1月7日(星期四)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12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13	110年1月12日(星期二)	公告錄取名單	
14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 請	
15	110年2月3日(星期三)	錄取學生報到	
16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彙整成果資料	

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附件二)

109年11月9日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叁、組織與任務
 - 一、雲林一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私立巨人高級中學、私立文生中學等。
 - 二、雲林一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5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4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總計5人。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2人,分別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4人,分別由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六、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 12 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 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 經報主管機關後上網公告。
 - 八、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 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四、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五、「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 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六、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

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七、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八、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 法第14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 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 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 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 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 (三)其他(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學生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或當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做為超額比序方式。
- (二)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三)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60分)。

(四)前項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則依簡章所訂超額比序方式,進行比序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面談結果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辦理比序事宜。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

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免60%)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準訂定之。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附件三)

109年11月9日訂定通過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成立「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雲林一高 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二、本會置委員 5 人,成員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4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總計 5 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副主任委員 2人,分別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 四、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長擔任;並置委員4人,分別由當年及前一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學主辦學校校長擔任,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事宜。
- 五、本會設資料審查小組,計12人;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員)、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負責審核學生申請之表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六、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推薦聘之,分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 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本會下設行政組、報名分發組、總務組、主計組及宣導組等五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七、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議訂本會組織要點。
- (二)規劃雲林一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相關工作。
- (三)議訂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 (四)研訂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 (五)受理及審查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之表件。
- (六)其他有關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相關事項。
- 八、本會組織職掌:如附表。
- 九、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辦理招生入學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用注意事項」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會組織職掌表

序	表:本曾組織職軍表 · 職稱 人員 執掌 執掌 備						
丁	似件	人員	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校長	綜理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當年教育會考、免試入學 承辦學校校長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規劃學生適性轉學相關事宜。 				
3	委員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 表	 參與委員會議。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4	危機處理 專案小組	主任委員、當年及前一年 度國中教育會考、免試入 學主辦學校校長	1. 負責處理適性轉學之各種申訴及 偶發事件事宜。				
5	資料審查 小組	本區 高級 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參與資料審查小組會議。 提供適性轉學工作辦理意見。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6	總幹事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教務主任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推動及規劃。 學生適性轉學時程擬定。 				
7	副總幹事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實驗研究組長	1. 協助總幹事業務之執行。				
8	行政組	組長1人由副總幹事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	 各項會議資料準備及召開。 簡章彙整。 學生適性轉學作業檢討、成效追蹤及成果彙製。 負責本會資料之保管與銷毀。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相關行政組業務。 				
9	報名分發組	組長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均質化計 畫承辦人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	 接收學生申請資料。 整理學生申請資料及分發事宜。 錄取榜單整理公告。 統計分析年度辦理成果。 各式報表訂定。 				
10	總務組	組長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總務主任 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	 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 有關本會經費出納、保管及物品採購。 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及協助行政組執行接待工作。 辦理本會會議會場布置、膳食、運輸交通工具及停車安排等事 				

序	職稱	人員	執掌	備註
			項。 5. 同行政組辦理其他相關文書工作 及會議紀錄等業務。 6.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 務。	
11	主計組	組長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主計主任 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	 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事項。 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事項。 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2	宣導組	組長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秘書兼任 幹事1人由主任委員聘任 之	 負責學生適性轉學新聞稿擬定。 各種管道媒體聯繫與說明。 適性轉學相關新聞彙整。 有關宣導等相關事宜。 辦理主任委員交辦之其他有關業務。 	
13	輔導組	組長1人由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輔導主任 組員 11 人由主任委員聘 任各校輔導主任擔任	 研擬適性轉學輔導紀錄表單。 主責適性轉學相關輔導處遇。 協助處理適性轉學相關疑義。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附件四)

109年11月9日訂定通過

一、依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pkvs.ylc.edu.tw。

三、缺額調查: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普通科		
2		商業經營科		
3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際貿易科		
4	四上儿心问《八十	資料處理科		
5		應用英語科		
6		農場經營科		
7		畜產保健科		
8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業機械科		
9		機械科		
10		電機科		
11		資訊科		
12		化工科		
13		微電腦修護科		
14		衛生化工學程		
15	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幼老福利學程		
16		資訊應用學程		
17		觀光餐飲學程		
18	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普通科		
	合計招生名額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 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 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型高中 學校不同之專業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二)報名地點: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651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 (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 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2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 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80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 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國立 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國立 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到,上午10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0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 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 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11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 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 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姓名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	話			
學	出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統一編				
生基	緊 聯絡	_			關係		緊急 聯絡電				
本資	户籍	地址							電話		
料	居住								電話		
	現 就讀	在 學校				科(組) 別			班級		
	申請轉 校科(組		學校:				科(組)別	:			
家	長或監言 意見	護人							家長或監	盖護人同意簽章:	
		舌適應 庭遷徙)									
轉學原因	□學習	習適應									
	□其他	ع									
檢附資料	□讀	書計畫 未來規	(以 A4 格		-	輔導資料 容至少包		/機、	補修學分	規劃、在校學習	規劃
就讀	導師:			4	電話:			學務	至任:		
就讀學校(請核章)	輔導教	輔導教師:		,	電話:			輔導主任:			
核章)	註冊組	1長:		į	教務主	三任:		;	校長:		
審結											

【附表 1-2】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姓名: 學校: 轉 學 動 機 補 修 學 分 規 劃 學 習 規 劃 未 來 規 劃

【附表二】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姓 名		性 別	□男□女	聯絡電話					
資料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校科(組)別: 科(組)別:									
檢附資料	□其他可	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 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	檢附相關表	單):						
	□適性輔 1. 導師:	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學適輔紀摘生性導錄要	2. 輔導教	飾:	3	導師簽名:						
			ij	輔導教師簽名:						
綜合 評估			1141	輔導人員簽名:						

填表說明:

-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 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 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原就讀學校	
	聯絡人	關係:
日:()	夜:()	手機:()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	生本人之詳細注	通訊處
_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不受理郵寄申請)。
	· -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 □ 未錄取 □ 未錄取 □ 錄取 □ 錄取 □ 錄取 □ 令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聯絡人 日:() 夜:()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語 □□□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附表四】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u></u>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學相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		學	校 _			_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言□□□□□□□□□□□□□□□□□□□□□□□□□□□□□□□□□□□□	洋細通訊	【處	聯絡	住家:		
				電話	手機:		
申訴事由:							
台田·							
說明:							
1			т —				
申訴人	((簽章)	申訴	日期	: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與學	訴 生的			

109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〇〇〇一〇〇科 日期:110年1月〇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1								〇〇科
2								〇〇科
3								〇〇科
4								〇〇科
5								〇〇科

[※]評定總分時以60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